

包头医学院文件

包医院发〔2024〕176号

关于印发《内蒙古包头医学院校友基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内蒙古包头医学院校友基金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内蒙古包头医学院校友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总则

为弘扬包头医学院人爱国荣校的光荣传统，加强母校与校友之间的联系，推动校友联谊活动，促进校友团结互助，发挥校友组织力量服务社会，更好地为开展校友活动奠定必要的物质基础，提高校友基金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内蒙古包头医学院校友会章程》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金来源。校友基金根据“自愿奉献、数额不限”的原则进行捐款。

1. 各地校友会的捐赠；
2. 在校师生员工个人的捐赠；
3. 学校账户接受的校友捐赠；
4. 其他友好人士、团体的捐赠；
5. 其他。

第三条 校友基金使用范围。校友基金的捐赠额完全用于校友工作。校友会管理部门将根据校友活动基金数量，用于支持以下项目：

1. 联络校友，收集校友信息，维护校友信息数据库；
2. 组织和开展“校友论坛”“校友沙龙”“校友返校日”等校友活动；
3. 组织和开展校友工作研讨活动；
4. 组织在校学生开展校友联谊活动，聘请学生助理参与校友工作；

5. 校友网站更新的技术支持和校友刊物的组稿、印刷和发行;

6. 适当资助地方校友会开展活动;

7. 按照捐款人意愿实施资助项目;

8. 服务于包头医学院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条 校友基金财务管理。校友基金的管理按照“专项管理、专款专用、校友监督”的原则，单独设立账户，单独设账管理，专款专用。接受捐赠后，向捐赠人出具合法、有效的捐赠收据，并登记造册。并可根据捐赠人的意愿，签订书面协议，以明确捐赠用途、捐赠金额等。

校友基金支出和审批程序参照校内财务管理制度，依法依规进行使用，校友基金使用应接受校友、学校、基金监督委员会的监督。

第五条 校友基金捐赠鸣谢方式。凡为校友基金捐赠，在捐赠人不反对的情况下，学校将由校友会工作主导部门选择以下方式向捐赠人致谢：

1. 凡捐资者在校友网站上予以公布；

2. 捐资在 100 元以上者，颁发捐赠证书；

3. 捐资在 5 万元（含）以上者，颁发捐赠证书、纪念牌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